

附件二

生产矿井安全生产调度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

单 位：

总 分：

评定等级：

生产安全情况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计划	实际	+ - (%)
	原煤产量（万 t）			
	开拓进尺（m）			
	核定生产能力（万 t/a）			
	百万吨死亡率			
	重伤和轻伤情况			
	重大非人身事故情况			
检查项目及标准		标准分 100	评分办法	扣分 得分
一、调度管理		50		
(一) 组织指挥生产		7		
1. 原煤生产：按作业计划组织生产。		2	全年未完成原煤生产计划的该项不得分。有一个月未完成作业计划的扣 0.5 分。	
2. 开拓进尺：完成开拓进尺作业计划。		2	全年未完成计划的该项不得分；有一个月未完成作业计划的扣 0.5 分。	
3. 组织生产：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出现的问题，对重点工作及领导交办的事项进行跟踪调度，做到有安排、有记录、有结果，形成闭环管理。		3	随机抽查解决安全生产问题记录，有一项未按要求办理的扣 1 分，未形成闭环管理的扣 0.5 分。	
(二) 安全调度		9		
1. 调度综合记录：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对于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隐患和发生的各类事故有记录、有跟踪、有安排、有处理意见和结果。		3	随机抽查记录，无记录该项不得分，记录内容不全、无处理意见每处扣 0.5 分，问题处理未形成闭环的每项扣 0.5 分。	

2. 上传下达：及时向上级汇报主要生产活动情况和出现的重大问题，对上级下达的调度通知、通报、调度指令等按程序及时办理，并按时间顺序做好登记、编号存档。	3	无电传或调度指令处理规定的扣 1 分；未按程序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登记存档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重点调度：建立重点工程、高温火点、瓦斯异常区、冲击地压危险区、巷道贯通、水患、采煤工作面安装、初采、收尾、撤除等专项调度制度，且记录内容齐全。	3	无专项调度制度记录的不得分。记录内容不全的扣 0.5 分，记录与现场实际不符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三) 深入现场熟悉生产情况 按规定次数深入井下生产现场，掌握情况，解决问题，并有下井时间、地点、发现问题和督促整改情况记录。	2	达不到规定下井次数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1 分；记录内容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四) 岗位责任制和人员配备	4		
1. 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做到分工明确、内容具体、责任到人。	2	每缺一项责任制扣 1 分；内容不符合实际扣 0.5 分。	
2. 人员配备：调度人员配备要达到规定的任职条件资格，并做到持证上岗；配备人数每班不少于 2 人。	2	任职资格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每一人次扣 1 分，持证上岗每缺一人次的扣 0.5 分，人数达不到要求的扣 1 分。	
(五) 业务培训及业务素质	5		
1. 业务培训：年初有内部培训计划并确保实施，每季度考核一次。全员参加省煤炭局统一组织的调度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3	无培训计划不得分，培训内容未能贴近工作实际的扣 0.5 分，考核不合格的每人次扣 0.5 分，参加考试人数低于在册人员 90% 的扣 0.5 分，培训记录资料不全的扣 0.5~1 分。未参加省局统一培训的每人次扣 1 分。	
2. 业务素质：熟悉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熟记“调度人员十项应急处置权”及实施细则，掌握现场生产情况，达到岗位任职应知应会要求。	2	考核现场操作，每一人次达不到要求扣 0.5 分。	
(六) 图表、台帐、记录簿管理	9		

1. 矿图：备有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下运输系统图、供电系统图、通讯系统图、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图、人员定位系统图、压风系统图、供排水系统图、紧急避险场所（设施）布置图、井下避灾路线图等规定矿图。	3	每缺一种矿图扣 1 分；矿图填绘不及时或内容不全的每处扣 0.5 分，图纸审签不规范每处扣 0.5 分。	
2. 报表：建立完善生产日报、产运销存日报、采掘区队生产计划完成情况报表和逐月生产完成情况报表，做到内容齐全、数字准确。	2	每缺一种报表扣 1 分，数据不准确每处扣 0.5 分。	
3. 台帐：具有生产调度综合台帐、人身事故与非人身事故统计台帐和调度设备明细台帐。	2	每缺一种扣 1 分；不按时填写一次扣 0.5 分；数据不准确扣 0.5 分。	
4. 记录簿：建立调度综合记录、调度生产会议记录、调度专业会记录、交接班记录、领导值班记录、电话通知记录、传真电文记录、隐患治理跟踪调度记录，并按要求存档。	2	每缺少一种记录扣 1 分；记录或存档不全的各扣 0.5 分。记录不具备原始性该项不得分，问题处理不闭环扣 0.5 分。	
(七) 达标自检 调度室年初要制订达标计划，每月自检一次并形成材料上报和存档。	2	没有达标计划的扣 0.5 分；自检每缺一次的扣 0.5 分；未及时上报和存档的各扣 0.5 分。	
(八) 调度汇报	12		
1. 班、日调度汇报	4		
(1) 调度室每班不少于两次调度采掘班队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调度内容：现场地质条件、主要设备运转情况、安全隐患处理情况等。	2	少调度一次的扣 0.5 分，内容不全每次扣 0.3 分。	
(2) 按规定向上一级调度室汇报产、运、销、存、专项调度和安全情况等。	2	迟报一次扣 0.5 分，漏报一次的扣 1 分。	
2. 月（旬）报 按规定向上一级调度室汇报本单位安全生产简要情况、重点工作、存在问题及采取主要措施，做到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符合实际。	2	月（旬）报每缺一次扣 1 分，迟报或内容不全一次扣 0.5 分，汇报内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 专题、季节性汇报	6		
(1) 专题汇报：按照上级有关重点工作要求，按时做好专题汇报，并按时间顺序编号存档。	2	迟报一次或内容不全各扣 0.5 分，汇报内容不符合要求扣 0.5~1 分，资料未按照档案化管理的扣 1 分。	

(2) 放假检修汇报：矿井停产检修计划应提前两天向上级汇报。春节、国庆节等法定节假日生产、放假、检修及产量安排要提前五天向上级汇报。	2	正常检修未及时汇报一次扣 0.5 分；法定节假日计划安排未及时汇报扣 1 分。	
(3) 季节性汇报：夏季“三防”、冬季“四防”工作计划安排、进展情况和工作措施汇报要及时准确，并按时间顺序编号存档。	2	汇报不及时或每缺一份汇报材料的各扣 0.5 分。	
二、调度应急处置	21		
1. 落实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建立领导值班表，矿长和带班、值班领导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通讯畅通。	2	无领导值班表的该项不得分，值班人员联系不上的扣 0.5 分。	
2. 备有符合矿井实际的综合应急预案、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和各类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以及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	3	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修订、备案不及时扣 1 分。	
3. 应急预案演练：协调指挥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并做好演练记录。每年制定调度岗位应急演练计划，并落实实施。	3	演习协调指挥不力、工作出现失误的扣 2 分；记录内容不全的扣 0.5 分；没有按规定或计划进行演习的扣 2 分。	
4. 具有“调度员十项权力”矿长授权令及符合矿井实际、可操作性强的紧急情形下停产撤人规定，并以板牌形式展示。对每次停产撤人情况应及时汇报，并做好详细记录。	3	无规定、授权令该项不得分。不以板牌形式展示的扣 1 分，停产撤人规定执行不严格的扣 1 分，记录内容不全或上报不及时的各扣 1 分。	
5. 建立规范的事故信息报告程序、事故应急处置（含抢险救援、工伤救治等）程序，明确启动各类应急预案的步骤和要点，严格按程序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无事故报告程序和应急处置流程图的该项不得分，无启动应急预案步骤要点的该项不得分，应急处置指挥有失误不得分。	
6. 事故汇报：在接到事故汇报时，要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报告时限和内容要求向上级报告事故；情况暂时不清的，要先报告事故概况，并及时跟踪事故报告；报告事故时，要传报《山东省煤矿死亡事故报告单》。发生重伤事故、重大侥幸事故、死亡事故以及重大以上非伤亡事故，按规定及时报告上一级调度部门。发生 3 人及以上（含涉险）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必须立即报告上一级调度部门，1 小时内快报省煤矿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信息中心。	4	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该项不得分；未及时传报事故报告单扣 1 分；重、轻伤和重大非人身事故等未及时报告的扣 2 分。	

7. 事故抢救：启动应急预案，协调指挥事故抢救工作，做好详细记录，并及时报告事故抢救进展情况。	3	协调指挥抢救不力的该项不得分；记录不全面的扣2分；未及时报告抢救进展情况的扣2分。		
三、调度装备与监测监控	26			
(一) 调度装备	11			
1. 调度台：应设有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安监处（科）长、安监处（科）值班室、采掘工作面、主扇风机房、主（副）井提升机房、主要变电所、中央泵房、井下主要硐室等调度专用电话，应有强拆、强插、组呼、群呼功能，具备录、扩、放音功能，实现自动录音，录音文件保存一个季度以上；设有井下无线通讯系统和井下应急广播系统并与调度通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设有现用通讯网络以外的公网电话和传真，具备无线通信和无线上网设备，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集团公司、救护队、医院、救灾物资仓库等单位保持通讯和信息畅通。调度台应有传真机，24小时有人值守并保持正常使用。	5	每少一部或每有一部不畅通各扣1分，功能不全的每项扣1分，不能正常使用的每项扣1分，安装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1分。		
2. 应设有调度指挥综合显示装备，能够显示安全监控、人员定位、工业电视等系统和各类图纸、资料，满足日常调度和应急指挥的需要。	2	未设置或装备过于简陋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该项不得分；显示功能不全每缺一项扣0.5分，不能实现显示内容快速切换的扣0.5分，显示效果不清晰的扣1分。		
3. 调度室应实现双回路供电，备用电源能保证四小时以上主要设备正常供电，具备四小时以上的应急照明，有调度室供电系统图。	2	达不到双回路供电要求的该项不得分。备用电源和应急照明达不到要求的各扣1分，不能正常使用扣0.5分。无供电系统图扣0.5分。		
4. 具有计算机调度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报表自动生成，并与上级调度室联网。	2	未装备应用管理系统的不得分，未联网扣1分。		
(二) 监测监控	15			
1. 安全监测监控：符合《AQ1029—2007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及有关文件规定，实现对矿井供电、通风、压风、供排水、提升、运输、主要采掘工作面的运行状况和瓦斯、风速、温度、一氧化碳、粉尘、烟雾等环境参数的实时监测，且能够与上级管理部门系统联网。安全监控系统要具备瓦斯超限断电和声光报警功能，系统出现报警时，要立即采取处理措施并有录音备查。	4	不符合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每项扣0.5分，功能不全的每缺一处扣1分；不具备声光报警功能的扣1分；不能与上级部门联网的扣1分；出现报警未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及没有处理记录和录音备查的扣2分。		

2. 人员定位：系统的井下布设和井上终端设备功能要符合《AQ1048—2007 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及有关文件规定，系统出现报警时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置。	3	井下布设不符合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系统定位功能不全的扣 2 分，无定位系统该项不得分。没有声光报警功能的扣 1 分，出现报警不按规定处置的每次扣 1 分。	
3. 工业电视：显示地面储煤场、主要运输皮带、火车装车点、副井上、下井口、井下主要转载点、主要水仓入口等场所实时视频信号。	2	工业电视监视画面不全的，每缺一处扣 1 分，画面不清晰的每处扣 0.5 分。	
4. 产量监测：安装煤炭产量监测系统，实时监测煤炭产量，具有煤炭产量的数据传输、汇总、查询功能，并预留联网端口。	2	未安装系统的该项不得分；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扣 2 分；未预留联网端口的扣 1 分。	
5. 灾害天气预警：具有天气预报实时显示窗口和降雨量实时观测系统，指导灾害性天气安全防范工作。	2	每缺一项扣 1 分；使用不正常的扣 1 分。	
6. 建立健全各类调度装备和监测监控联网系统的管理制度，建立监测监控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超限报警记录、瓦斯传感器标校记录及其它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日志。	2	每缺少一种制度、记录扣 1 分；记录内容不规范扣 0.5 分，告警处理未闭环扣 0.5 分，记录不具原始性扣 0.5 分。	
四、环境管理与文明办公	3		
(一) 整洁卫生 调度室、会议室、值班室和机房等清洁整齐，物放有序，设备资料整洁，整齐统一。	2	设备资料摆放杂乱扣 1 分，卫生面貌不好扣 1 分。	
(二) 文明礼貌 工作认真，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热情服务。	1	以基层反映并核实，态度不好扣 1 分，工作不认真扣 1 分。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2012年7月23日印发)